

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	學校代碼	0	6	3	3	1	2
校址	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	電話	04-25290381					
網址	https://fysh.tc.edu.tw	傳真	04-25152687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					
招生範圍	中投考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，招收籃球、排球、棒球專長之國中畢業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二、國中1至5學期，學期學業總和平均成績70分以上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
			男生	女生				
		籃球	5					
		排球	6					
		棒球	5					
合計	16							
備註：各項目之招生名額若不足或總成績未達70分(含)者，予以相互流用。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
	測驗種類	籃球	排球			棒球		
	測驗地點	室外籃球場	活動中心			打擊訓練場、操場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五點運球上籃20%。 2.全場跑籃20%。 3.一對一單打測驗20%。 4.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40%。	1.專項能力(攻擊、舉球、防守)50%。 (1)攻擊手：攻擊25%、接球與發球25%。 (2)舉球員：舉球25%、發球與接球25%。 (3)自由球員：接發25%、防守25%。 2.分組比賽50%。			1.守備測驗50%。 2.打擊測驗30%。 3.跑壘測驗20%。		
	備註： 1.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成績(90%)與運動競賽優良表現加分(10%)。 2.術科測驗得分對照表如附件。							
資料審查	1.國中三年之參賽證明(獎狀或秩序冊)。 2.國中前1至5學期成績單。	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 5月4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下載列印簡章並填寫資料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（網址: <https://fysh.tc.edu.tw>）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。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 - (10)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。
 - (11)在校成績單(在校前五學期成績)。
- 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1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取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，成績以一般學生身份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將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

備註

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一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總成績計算：術科測驗成績(90%)+運動競賽優良表現加分(10%)。

(二)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者（總成績未達70分（含）者）不予錄取，籃球、排球及棒球得列備取各1名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參酌順序如下：

1.籃球測驗：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、五點運球上籃、全場跑籃、一對一單打測驗。

2.排球測驗：分組比賽、專項能力。

3.棒球測驗：守備測驗、打擊測驗、跑壘測驗。

(三)加分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比賽獲前八名者，總成績加分如下：全國性第1名至第8名，加分自1分至10分；縣市級前3名，加分自1分至3分。

錄取
方式

加分對照表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8	6	5	4	3	2	1
縣市級	3	2	1					

**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**

項目：籃球排球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名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1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
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姓名		連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
本人錄取貴校運動績優生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豐原高中教務處蓋章		日期	111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
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連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
本人錄取貴校運動績優生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豐原高中教務處章		日期	111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放棄聲明截止日期為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一下午5點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考生自行留存。

附件

臺中市豐原高級中等學校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測驗得分對照表

籃球項目

測驗項目一：五點運球上籃20%

- 1.測驗方法：計時1分鐘，從籃下腳踩底線、持球預備出發，依序(1~5點)繞錐後上籃，第1、2點用左手上籃、第3點不限制、第4、5點用右手上籃，不進不得補進，累積進球數。
- 2.給分方式：依據1分鐘五點上籃給分量表給分。

1分鐘五點上籃給分量表

進球數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0
占比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3	2	1	0

測驗項目二：全場運球上籃20%

- 1.測驗方法：考生持球站立於中線後，開始時快速向籃架運球上籃(考生可任選一邊開始)，倘若未入球時，應迅速將球再運至對邊籃架上籃，如此折返運球上籃1分鐘，計算進球數。測驗中，如有走步等違例情形發生，該進球數不予計算。
- 2.給分方式：依據全場運球上籃給分量表給分。

全場運球上籃給分量表

占比得分	進球數
0	0
1	1
2	2
3	3
4	4
8	5
12	6
16	7
20	8

測驗項目三：一對一單打測驗 20%

- 1.測驗方法：現場抽籤分配對戰組合，比賽時間3分鐘，罰球決定比賽球權，其餘規則採用最新三對三規則進行。
- 2.給分方式：由監試委員按照實際表現予以評分，占比20%。

測驗項目四：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 40%

- 1.測驗方法：現場抽籤決定對戰組合，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之最新籃球規則進行。
- 2.給分方式：由監試委員按照實際表現(組織能力及應變能力)予以評分，占比40%。

排球項目

測驗項目一：發球與接發球25%

- 1.測驗方法：上手跳躍發球10球，需落在場內指定的落球區，即得分。接發球10球，需將球接發後，需落在場內指定的落球區，即得分，測驗中，如有不正確之動作，該球不予計算。
- 2.發球與接發球之成績以兩項總分相加除以2，並乘以25%計算之。
- 3.給分方式：依據發球與接發球給分量表給分。

發球給分量表

得分	進球數
30	1
40	2
50	3
60	4
70	5
80	6
85	7
90	8
95	9
100	10

接發球給分量表

得分	接發球數
30	1
40	2
50	3
60	4
70	5
80	6
85	7
90	8
95	9
100	10

測驗項目二：各位置專項能力測驗25%

1.攻擊手

(1)測驗方法：考生於接發球後，採攻擊扣球方式，將球攻擊落於規定之場內位置區即得分，測驗中，如有不正確之動作，該球不予計算。

(2)給分方式：依據攻擊給分量表給分。

攻擊給分量表

得分	攻擊進球數
30	1
40	2
50	3
60	4
70	5
80	6
85	7
90	8
95	9
100	10

2.舉球員

(1)測驗方法：考生於接發球後，採舉球方式，將球舉於規定之場內位置區即得分，測驗中，如有不正確之動作，該球不予計算。

(2)給分方式：依據舉球給分量表給分。

舉球給分量表

得分	舉球進球數
30	1
40	2
50	3
60	4
70	5
80	6
85	7
90	8
95	9
100	10

3.自由球員

(1)測驗方法：考生於攻擊手扣球後，採防守方式，將球接發於規定之場內位置區即得分，測驗中，如有不正確之動作，該球不予計算。

(2)給分方式：依據防守給分量表給分。

防守給分量表

得分	防守球數
30	1
40	2
50	3
60	4
70	5
80	6
85	7
90	8
95	9
100	10

棒球項目

測驗項目一：守備測驗50%

1.測驗辦法：考生自指定地點接傳10球（以人工擊球或擲球的方式進行）。

2.給分標準：

- (1) 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傳向目標者，每球給予5分。
- (2)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球給予1~4分。
- (3) 暴傳或漏接者，每球以0分計。

測驗項目二：打擊測驗30%

1.測驗方法：由考生自由揮擊5球。（以發球機餵球的方式進行）

2.給分標準：

- (1) 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佳且擊成平飛球或強勁滾地球，每球4~5分。
- (2) 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佳且擊成高飛球或滾地球，每球2~3分。
- (3) 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欠佳或擊成界外球，每球1分。
- (4) 動作不正確，揮棒過程遲緩，擊球點欠佳，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，每球0分。

註：如遇雨天則測驗場地移至體育館內進行，測驗及評分方式不變，惟打擊測驗改由人工餵球。

測驗項目三：跑壘測驗20%

考生自打擊區出發，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至本壘為止，計其所花費時間，途中無踏壘或跌倒無即時續跑者以零分計之。

給分標準：

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
16"內	20	16"81~17"	15	17"81~18"	10	18"81~19"	5
16"01~16"20	19	17"01~17"20	14	18"01~18"20	9	19"01~19"20	4
16"21~16"40	18	17"21~17"40	13	18"21~18"40	8	19"21~19"40	3
16"41~16"60	17	17"41~17"60	12	18"41~18"60	7	19"41~19"60	2
16"61~16"80	16	17"61~17"80	11	18"61~18"80	6	19"60以上	1

註：

1、考生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手套、釘鞋、運動鞋（投捕練習場內著運動鞋）。

2、如遇下雨則視現有場地調整測驗內容。

棒球（兩天備案）－跑壘測驗更改為十公尺折返跑

十公尺折返跑來回兩次成績對照表

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
10"內	20	10"81~11"	15	11"81~12"	10	12"81~13"	5
10"01~10"20	19	11"01~11"20	14	12"01~12"20	9	13"01~13"20	4
10"21~10"40	18	11"21~11"40	13	12"21~12"40	8	13"21~13"40	3
10"41~10"60	17	11"41~11"60	12	12"41~12"60	7	13"41~13"60	2
10"61~10"80	16	11"61~11"80	11	12"61~12"80	6	13"60以上	1

註：如測驗成績總分相同，依守備測驗成績、打擊測驗成績、跑壘成績逐項比較擇優。